

# AFP认证考试主要考点变动说明 (2022年7月版)



# 使用说明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修订了《AFP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2022）》并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相关教学资源也于2022年5月中旬完成更新。为帮助2022年7月1日之前开课且未通过认证考试的学员快速了解主要考点变化，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研究院仔细比对新旧两版《考试大纲》，整理编写了《AFP认证考试主要考点变动说明》（2022年8月版）。请广大AFP认证培训学员复习备考时以《AFP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2022）》为准，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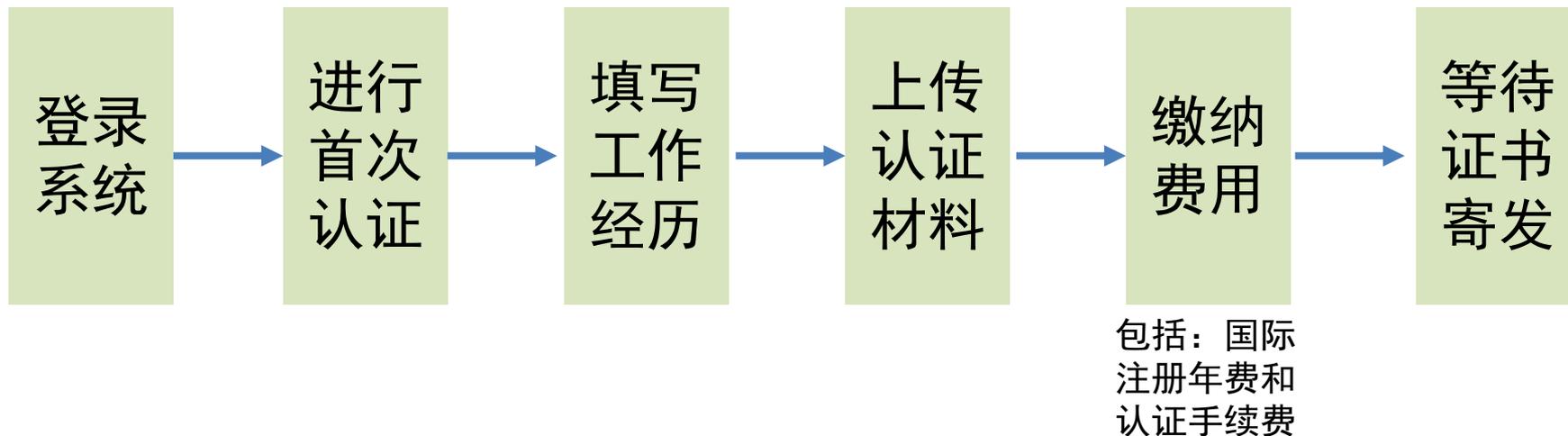
# 金融理财概述与CFP<sup>®</sup>认证制度



# CFP/AFP/EFP的首次认证流程简介（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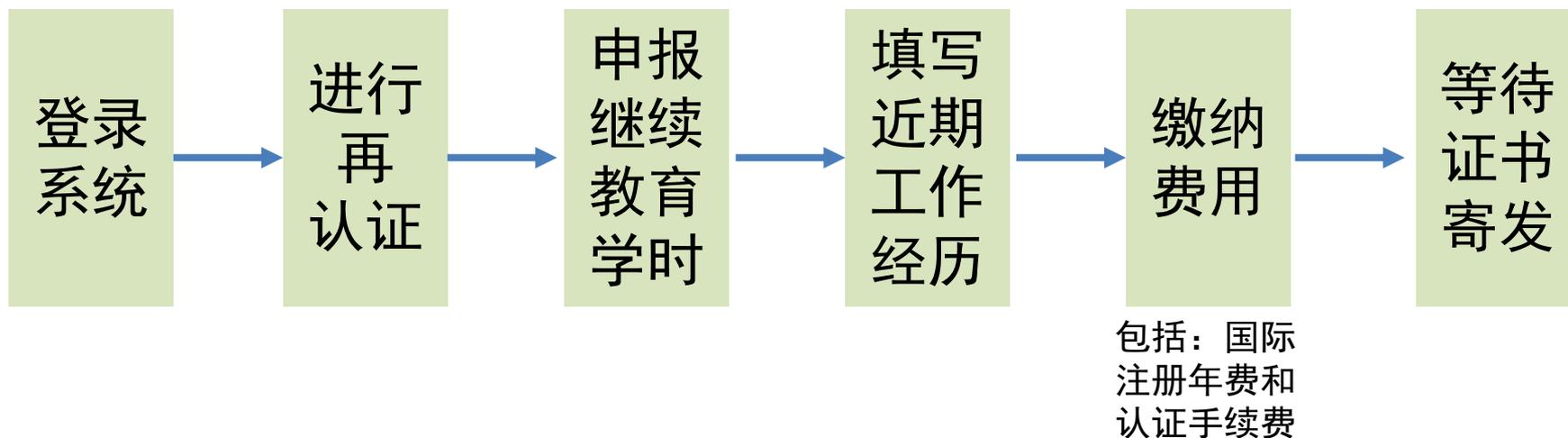
AFP/EFP考试通过后，申请人须在4年内向现代国际提出认证申请；  
CFP考试通过后，申请人须在5年内向现代国际提出认证申请。



完整流程详见：<https://www.fpsbchina.cn/frz/247.html>

# CFP/AFP/EFP的再认证流程简介（新增）

持证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恪守职业道德准则，应于证书到期日前三个月内提交再认证申请。



完整流程详见：<https://www.fpsbchina.cn/rrz/250.html>

# 经济学基础知识



# GNP与GDP → GNI与GDP

## 国民总收入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国民总收入（GNI）即国民生产总值（GNP），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

## GNI与GDP的差异

解释

GDP是从**地域**角度考虑一国（或地区）经济领土内经济产出的总量  
GNI是从**身份**角度统计国民所生产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的价值总和,国民总收入是个收入概念，而国内生产总值是个生产概念

例如

通用汽车中国分公司在中国形成的增加值：  
在GDP统计上，被统计为**中国GDP**的一部分  
在GNI统计上，其中归属美国股东的利润被统计为**美国GNI**的一部分

# 经济周期的划分

根据经济周期的时间长度，将经济周期划分为：短周期、中周期和长周期。

周期	周期理论（新增）	特点
长周期	康德拉季耶夫周期	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和产业结构常常出现时间长度大约为50年的变化周期，可能与技术革命有关。
中周期	朱格拉周期	物价、失业率等经济指标常常出现时间长度大约为8-10年的变化周期。
短周期	基钦周期	主要是指利率、信贷等金融指标，常常出现时间长度大约为3-4年的变化周期，主要的原因是库存、设备投资等变化所导致。

# 通货膨胀的成因

根据通货膨胀成因，可以分为四类：

成因	说明
需求拉动型	总需求迅速上升，导致供不应求
成本推动型	成本提高，推动价格上涨
结构调整型	<del>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带来商品价格的上涨</del>
外部传递型	<del>国际商品价格上涨，带动国内同类商品价格的上涨</del>

删除

# 汇率与汇率标价方法

## 在不同的外汇业务中，使用的汇率也不同

买入价	商业银行从客户手中买进外汇时支付的本币价格
卖出价	商业银行向客户卖出外汇时收取的本币价格
钞买价	商业银行从客户手中买入外币现钞时支付的本币价格，通常低于外汇买入价
钞卖价	商业银行向客户卖出外币现钞时收取的本币价格（新增）
中间价	商业银行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

2022年3月18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如下图所示（交易单位：100）

货币名称	现汇买入价	现钞买入价	现汇卖出价	现钞卖出价	中行折算价
欧元	700.42	678.65	705.58	707.85	703.37
美元	634.75	629.59	637.44	637.44	634.25

思考：为什么欧元的现钞卖出价大于现汇卖出价？

# 城镇登记/调查失业率 (新增)

分子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

分母

城镇登记失业率

分子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

城镇就业人口(16周岁及以上,在调查参考期内,为了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工作了至少1小时的人,也包括休假、临时停工等在职但未工作的人口)及失业人口

分母

城镇调查失业率  
(新增)



# 不同失业率比较（新增）

	登记失业率	调查失业率
调查对象	符合一定条件，且自愿主动前往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的失业者	城镇常住人口，不要求失业登记，也不限定户籍、工作经历等条件
调查方法	通过行政记录获取	通过对住户抽样调查的方法获得失业率数据
发挥作用	在政府制定出台就业政策、提供精准就业服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在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劳动力市场资源配置状况、服务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方面必不可少，且具有国际可比性

# 货币政策工具

## 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

- 公开市场业务
- 再贷款和再贴现→**中央银行贷款**
- 存款准备金
- 利率政策
- 窗口指导
- **常备借贷便利和中期借贷便利（原为参考资料）**
- **其他工具（新增）**



# 贷款市场报价基础利率LPR（新增）

## 概述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本行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
- LPR的形成是根据中期借贷便利（MLF）、长期贷款（住房贷款）、报价行这些因素决定的。
- 目前LPR每月产生一次，由18家报价银行独立报价，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就近取整计算得出。
- 目前LPR有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

## 功能

- 目前LPR已成为贷款利率定价的主要参考基准。

注：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例外，目前该贷款品种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 货币政策工具—其他工具（新增）

- 补充抵押贷款
- 定向中期借贷便利
- 碳减排支持工具

# 金融理财法律



# ~~两大法系（删除）~~

	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代表国家	法国、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	英国、美国以及英联邦国家
法律渊源	制定法为主	判例法为主
法律结构	分为公法和私法	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
审判方式	审讯式	辩论式，陪审团

# 信托法律关系——定义与基本特征

## 定义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 基本特征

- 信任是信托关系设立和存在的基础
- 以实现委托人的意愿为目的
- 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
- 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分离
- 信托财产必须是可分离和可转移的
-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置信托财产

### 信托财产独立性（新增）

-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 信托财产债务隔离功能
- ✓ 一般情况下，信托各方当事人的普通债权人无权要求用信托财产清偿债务

# 免责事由（原为参考资料）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思考：因疫情被隔离，原房主无法按约定期限与购房人去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而免除违约责任？

## 正当防卫

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因正当防卫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 免责事由（原为参考资料）

## 紧急避险

-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 ✓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 ✓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 ✓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 ~~合同订立（删除）~~

~~3.2.1 | 要约（删除）~~

~~3.2.2 | 要约的构成要件（删除）~~

~~3.3.3 |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主要区别（删除）~~

~~3.4.4 | 承诺（删除）~~

~~3.4.5 | 要约案例（删除）~~

# 合同的基本条款（新增）

3.2.1 | 合同的一般条款（新增）

3.2.2 | 格式条款（新增）

## 合同可申请撤销的主要情形（新增）

- 重大误解
  -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欺诈
  -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或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胁迫
  -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效力待定合同的主要情形（新增）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上述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 无权代理的/越权代理的

-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 自己代理的

-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 违约金规则

## 违约金规则

-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或者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或者适当减少
- ~~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计算方法的（删除）~~
  - ~~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 ~~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可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
-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

# 房屋（仅保留标红部分）

购房情节	购房时间	出资方	登记所有人	房屋归属	补偿
一方婚前承租	婚后	夫妻共同	承租方	共同共有	
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	婚前	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	首付方	首付方	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首付方补偿对方
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	婚后	夫妻共同	(房改) 父母	(房改) 父母	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作为(房改)父母债务给予对方补偿
父母未明确表示赠与双方	婚前	父母		该出资为赠与自己的子女	
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	婚前	父母		该出资为赠与双方	
父母未明确表示赠与一方	婚后	父母		该出资为赠与双方	
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	婚后	父母		受赠与的一方	
		一方父母	出资人子女	出资人子女	
父母未明确表示赠与方	婚后	双方父母	一方子女	按份共有(出资比例)	

# 解除同居关系的财产分割（删除）

同居是指不具有夫妻身份，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因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其共同生活期间亦为同居期间
- 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婚生子女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 **思考：非婚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 遗产管理人（原为参考资料）

##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

-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由立遗嘱人指定）
-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 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 遗产管理人（新增）

##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 遗产管理人未尽职责的民事责任

-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 ~~人民调解（删除）~~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人民调解的效力:

- 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 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经济)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差异 (新增)

	经济仲裁	民事诉讼
提起依据	当事人仲裁协议 (书面)	依法起诉
受案机构	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选择	人民法院, 依法定
管辖限制	无限制, 国内或国际	受地域管辖、级别管辖限制
受案范围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婚姻、收养、监护、 夫养、继承纠纷;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财产纠纷和人身纠纷 (民事、商事)
代理人	国籍不受限制	中国国籍
审理人员及产生方式	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中自主选择仲裁员 (仲裁员可以来自执业律师、学者、业界专家等)	法院指定法官
受理费用	相对高	相对低
是否公开审理	否, 具有保密性	是 (除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案件外)
审理程序	一裁终局	二审终审
国际普遍性与裁判执行的依据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国际承认与协助执行的普遍性高	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协定 国际承认与协助执行受局限

# ~~民事诉讼——管辖（删除）~~

民事诉讼管辖是指确定不同级别人民法院之间和不同地域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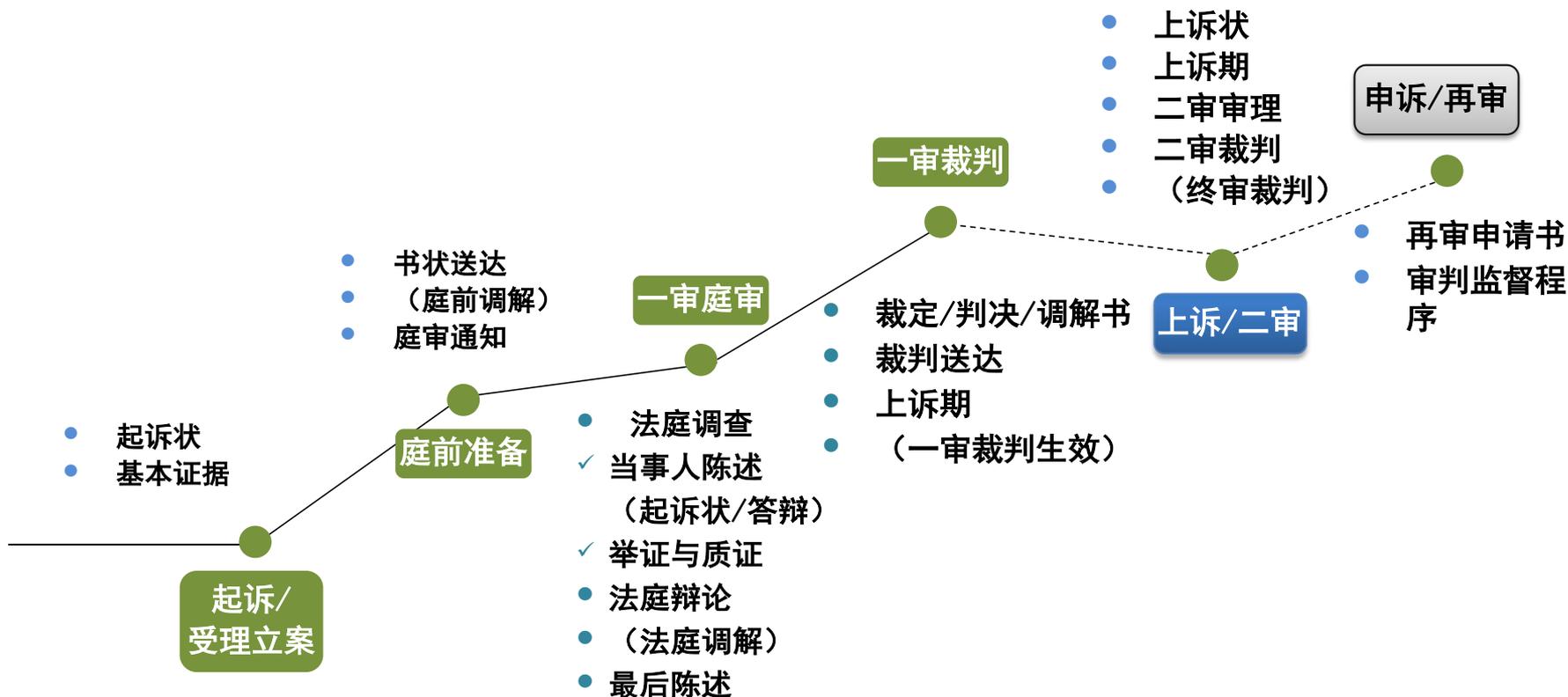
## 诉讼管辖的分类：

- 级别管辖
- 地域管辖
  - 协议管辖 专属管辖
- 指定管辖 移送管辖

# 法院体系（新增）



# 民事诉讼普通程序（新增）



#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与证据形式（新增）

## 举证责任

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 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 一般原则：谁主张，谁举证
  - 公平原则与诚信原则
  - 举证责任倒置

## 民事诉讼证据形式 包括如下8种：

- 当事人的陈述；
- 书证；
- 物证；
- 视听资料；
- 电子数据；
- 证人证言；
- 鉴定意见；
- 勘验笔录。

# 金融理财业务监管（重编）

7.1

金融理财业务监管体制

7.2

金融消费者权益与监管（重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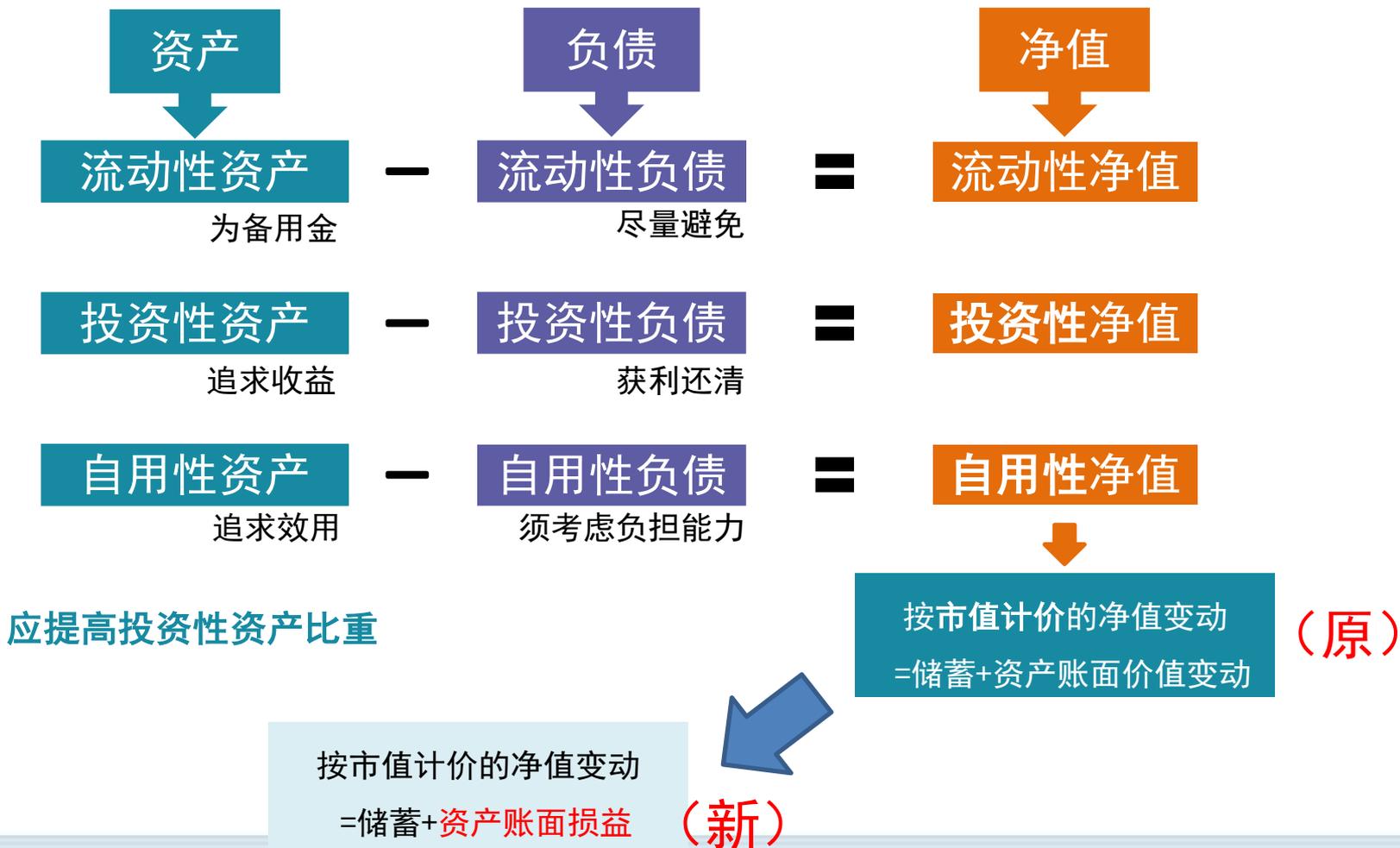
7.3

金融违法责任追究（重编）

# 家庭财务报表编制与财务诊断



# 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分析



# 家庭收支储蓄表的内容 （增加社保缴费等处理方式）

项目	金额
工作收入	
其中：薪资收入	
社保个人账户缴存额*	
其他工作收入	
减：生活支出	
其中：子女教育金支出	
家庭生活支出	
其他生活支出	
工作储蓄	
理财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资本利得	
其他理财收入	
减：理财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	
保障型保险保费支出	
其他理财支出	
理财储蓄	
储蓄	

\*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个人账户缴存额处理方法相同。

# 家庭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定义	合理区间	说明
财务负担率	$\frac{\text{年还本付息总额}}{\text{年可支配收入}}$	40%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超过40%很难从银行增贷，也会影响生活水平</li></ul>



指标	定义	合理区间	说明
财务负担率	$\frac{\text{年还本付息总额}}{\text{年税后工作收入}}$	40%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超过40%很难从银行增贷，也会影响生活水平</li></ul>

注：税后工作收入=税前工作收入-三险一金个人缴存额-税金

# 家庭保障能力指标

指标	定义	合理区间	说明
保费负担率	$\frac{\text{保费}}{\text{税后工作收入}}$	5%-15% (与工作收入的绝对值有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只有社保不足以应付寿险与产险的需求</li><li>● 一般以工作收入的10%为合理商业保险保费预算的标准</li></ul>



指标	定义	合理区间	说明
保障型保费负担率	$\frac{\text{保障型保费}}{\text{工作收入}^*}$	5%-15% (与工作收入的绝对值有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只有社保不足以应付寿险与产险的需求</li><li>● 一般以工作收入的10%为合理保障型保费预算的标准</li></ul>

\*工作收入=薪资收入+社保个人账户缴存额+其他工作收入，与收支储蓄表中的工作收入一致

# 家庭保障能力指标

保险覆盖率	$\frac{\text{已有保额}}{\text{税后工作收入}}$	10倍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该指标表示保额应是收入的10倍以上，在风险发生时才足以给家庭带来很好的保障</li></ul>
-------	-------------------------------------	-------	---



保险覆盖率	$\frac{\text{已有保额}}{\text{工作收入}}$	10倍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该指标表示保额应是收入的10倍以上，在风险发生时才足以给家庭带来很好的保障</li></ul>
-------	-----------------------------------	-------	---

\*工作收入=薪资收入+社保个人账户缴存额+其他工作收入，与收支储蓄表中的工作收入一致

# 家庭宽裕度指标（变换用词）

指标	定义	合理区间	说明
收支平衡点收入	$\frac{\text{固定负担} + \text{应有储蓄}}{\text{税前工作收入净结余比率}}$	应比目前的收入低20%才有缓冲空间	该指标表示： 要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平需要多少税前收入，量出为入
	<p>注：1. 固定负担含<b>家计</b>支出、房贷本利、保障型保费等；应有储蓄含储蓄型保费、定投等。</p> <p>2. <b>税前</b>工作收入净结余比率=（<b>税前</b>工作收入-所得税-社保费-通勤费-外食费-置装费）/<b>税前</b>工作收入</p>		
安全边际率	$\frac{\text{当前收入} - \text{收支平衡点收入}}{\text{当前收入}}$	大于20% （越高越宽裕）	该指标表示： 当收入减少或者固定开支增加时有多大的缓冲空间

# 居住规划



# 换房的步骤：先买后卖

## 资金周转问题 ~~删除旧课件中借钱缴纳首付的计算~~

- 需注意各地对二套或多套房首付比例要求各异。
- 近年来，银保监会、住建部、央行等多部门下发多条监管政策，严查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挪用于购房，并组织进行专项排查。
- 因此，如果换房前并未为首付款另外储蓄，且无借贷渠道，换房时还是以先卖后买为宜。

~~若旧房还有房贷100万元，且很难再增加贷款，此时若无其它资金来源，需另外借到150万元来支付新房首付款。若资金成本为10%，按年计算，需额外支付的利息为 $150万 \times 10\% \times 3/12 = 3.75$ （万元）~~

~~（删除）~~

# 子女教育金规划





# 投资基础



# 按投资标的划分

	实业投资(新增)	实物投资	金融投资
投资标的	实体企业	房地产、黄金、艺术品、古董等实物资产	股票、债券、期货、期权、股权、基金等
特点	流动性差，收益和风险受多重因素影响	具有真实价值，流动性相对较差	虚拟金融资产，收益和风险相对较高

# 主要的投资标的及其特征（有改动）



类型	投资工具	特点
现金及其等价物	短期存款、短期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CD存单、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等	风险低，流动性强，通常用于满足紧急需要、日常开支周转和一定当期收益需要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长期存款、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信用债券、 <b>资产支持证券（ABS）</b> 等	风险适中，流动性较强，通常用于满足当期收入和资金积累需要
权益类资产	<b>公司股权</b> 、上市公司普通股(A股、B股、H股、N股、S股)、优先股等	风险高，用于资金积累、资本增值需要
基金类投资工具	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私募股权基金、ETF和LOF、MOM和FOF等	专家理财，集合投资，分散风险，流动性较强，适用于获取平均收益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类投资工具	<b>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b> 、信托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产品种类丰富、设计灵活，专家理财，集合资金进行多元化投资，可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衍生金融工具	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	风险高，个人参与度相对较低
实物及其它投资工具	黄金、艺术品、古董等	具有行业和专业特征

# 债权工具的种类（重新分类）

存款	企业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同业存款、财政存款等
贷款	非金融企业贷款、按揭贷款、同业拆借等
政府债	国债、地方政府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	铁道债券、中央汇金债券等
金融债	政策性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债等
企业信用债	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
资产支持证券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国际债	熊猫债券

# 2.5.3 中国的金融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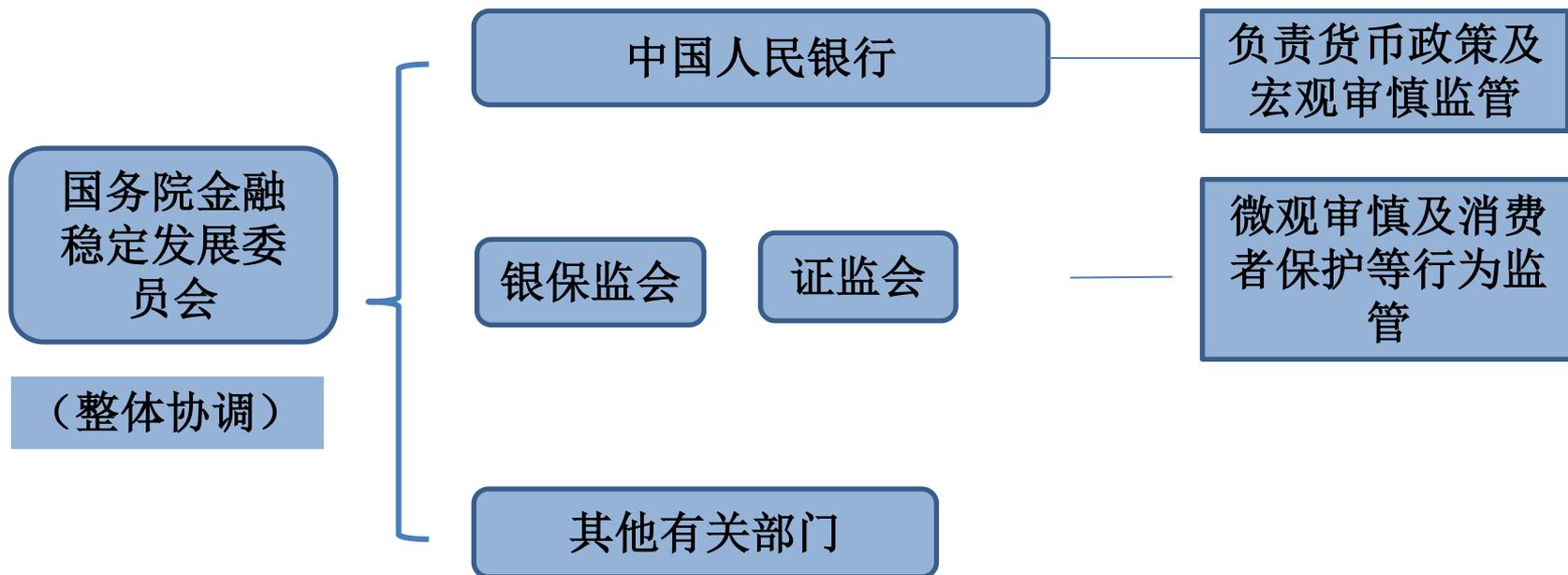
(旧)

“一行、两会、一局”

(新)

“一委一行两会”

金融监管组织架构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19-02-02/doc-ihqfskcp2620928.shtml](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19-02-02/doc-ihqfskcp2620928.shtml)

# 债券市场与债券投资



# 债券的种类

按发行主体  
分类（重新  
梳理）

政府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  
企业信用债券（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等）

按付息方式  
分类

零息债券、付息债券

按票面利率  
是否浮动分类

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

# 公司债或企业债→企业信用债券

企业信用债券	定义	又称“信用债券”，政府之外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与股票比较	债券的求偿次序要先于股票，不管企业业绩如何都应先于股票偿还其利息和本金，因而其风险小于股票，但比政府债券高。
	与国债比较	企业信用债券的安全性、流动性均不及国债，其利率通常也高于国债。

# 债券价格与收益率

4.1

债券定价

零息债券（即期利率）  
永续债券  
付息债券

4.2

债券价格  
影响因素

债券价格与各个影响因素的关系  
影响利率的宏观因素

4.3

债券收益率

当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率  
持有期实现复利收益率 ~~（总收益率）~~

删除此称谓，  
但计算仍保留



# 股票市场与股票投资



# 股票交易机制——交易费用

## A股股票的交易费用（万三全包为例）

### 精简费用

券商 交易佣金	0.030%	双向	成交金额 $\geq$ 50000/3	成交金额 $\times$ 0.03%
			成交金额 $\leq$ 50000/3	5
印花税	0.10%	单向	买入	0
			卖出	成交金额 $\times$ 1‰
过户费	0.002%	双向		

买入成本	1	买入成交价		
	2	券商交易佣金	MAX(买入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03%,5)	
	3	过户费	十万分之二	上海
卖出成本	1	卖出成交价		
	2	券商交易佣金	MAX(卖出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03%,5)	
	3	过户费	十万分之二	上海
	4	印花税	卖出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1%	

# 股票交易机制——交易费用

## B股股票的交易费用（万六全包为例）

精简费用				
券商 交易佣金	MAX(0.06%, 1)	双向	成交金额 $\geq$ 50000/6	成交金额 $\times$ 0.03%
			成交金额 $\leq$ 50000/6	5
印花税	1‰	单向	卖出	成交金额 $\times$ 1‰
结算费	万分之五	双向		

买入成本	1	买入成交价	
	2	券商交易佣金	MAX(买入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06%,5)
	3	结算费	买入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05%
卖出成本	1	卖出成交价	
	2	券商交易佣金	MAX(卖出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06%,5)
	3	结算费	买入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0.05%
	4	印花税	卖出成交价 $\times$ 数量 $\times$ 1‰

# 滚动市盈率(TTM) (新增)

在P/E的具体计算中，通常选用当前市盈率、预期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定义	$\text{滚动市盈率} = \frac{\text{股票的当前市价}}{\text{最近连续12个月（或4个季度）的每股收益}} = \frac{P_0}{E_T}$
	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滤季节性波动，更加客观反应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li> <li>□ 比静态市盈率所使用的数据更及时，虽不如动态市盈率的前瞻性，但更具有可靠性</li> </ul>
	调整	<p>在每个季节的业绩报告公告后，市盈率TTM都调整1次</p>

# 基金投资



# 1.4.4.3 ETF与LOF的区别

	ETF	LOF
中文名称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上市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英文名称	Exchange Traded Fund	Listed Open-end Fund
产品类型	一般为指数型股票基金	多样
管理费用	低，如国外指数型ETF产品费率多为0.1%-0.6%	高，如我国内地现有积极管理型股票基金费率一般为1.5%
投资组合透明度	高，每日公告投资组合	低，每季度公告持股前10名
<del>报价频率（删除）</del>	<del>每15秒一次</del>	<del>每天一次</del>
申购赎回	组合证券换取基金份额	用现金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费用	低，不超过0.5%	高，如我国内地现有股票基金一般申购费为1.5%，赎回费为0.5%
两个交易渠道之间的连通	套利交易当日即可完成	转托管需要2个工作日

# 理财产品投资



# 理财产品的分类

- 2.1 按发行主体分类（重编）
- 2.2 按投资对象分类
- 2.3 按募集方式分类
- 2.4 按投资币种分类
- 2.5 按交易限制分类
- 2.6 按投资期限分类
- ~~按风险特点分类（删除）~~

# 理财产品的投资门槛

理财产品常见投资门槛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募产品1万元起，根据风险等级不同设置不同的门槛；
- 私募产品门槛水平参照理财新规要求。

## 信托

最低100万元人民币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单个)

- 公募类：5万起
- 私募类：30万起

理财产品常见投资门槛

## 结构性存款

- 一般为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

- 公募：银行理财产品1万元起、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无要求
- 私募：固收类30万元、混合类40万元、权益/商品/衍生品类100万元

## 信托理财产品

- 固收类30万元、混合类40万元、权益/商品/衍生品类100万元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计划：固收类30万元、混合类40万元、权益/商品/衍生品类100万元
- 单一计划：1,000万元

# 理财产品的税收（删除）

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在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应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就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缴纳相应税费，该税费从理财资金中扣除。

→ 债权、股权投资所取得的利息、红利收益需缴纳所得税

→ 进行股票交易需缴纳印花税

→ 投资保本型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需缴纳增值税

→ 金融产品转让形成的价差需要缴纳增值税



目前，税法没有规定个人投资者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可以免征所得税，但实际中，没有资产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模式（删除）

一对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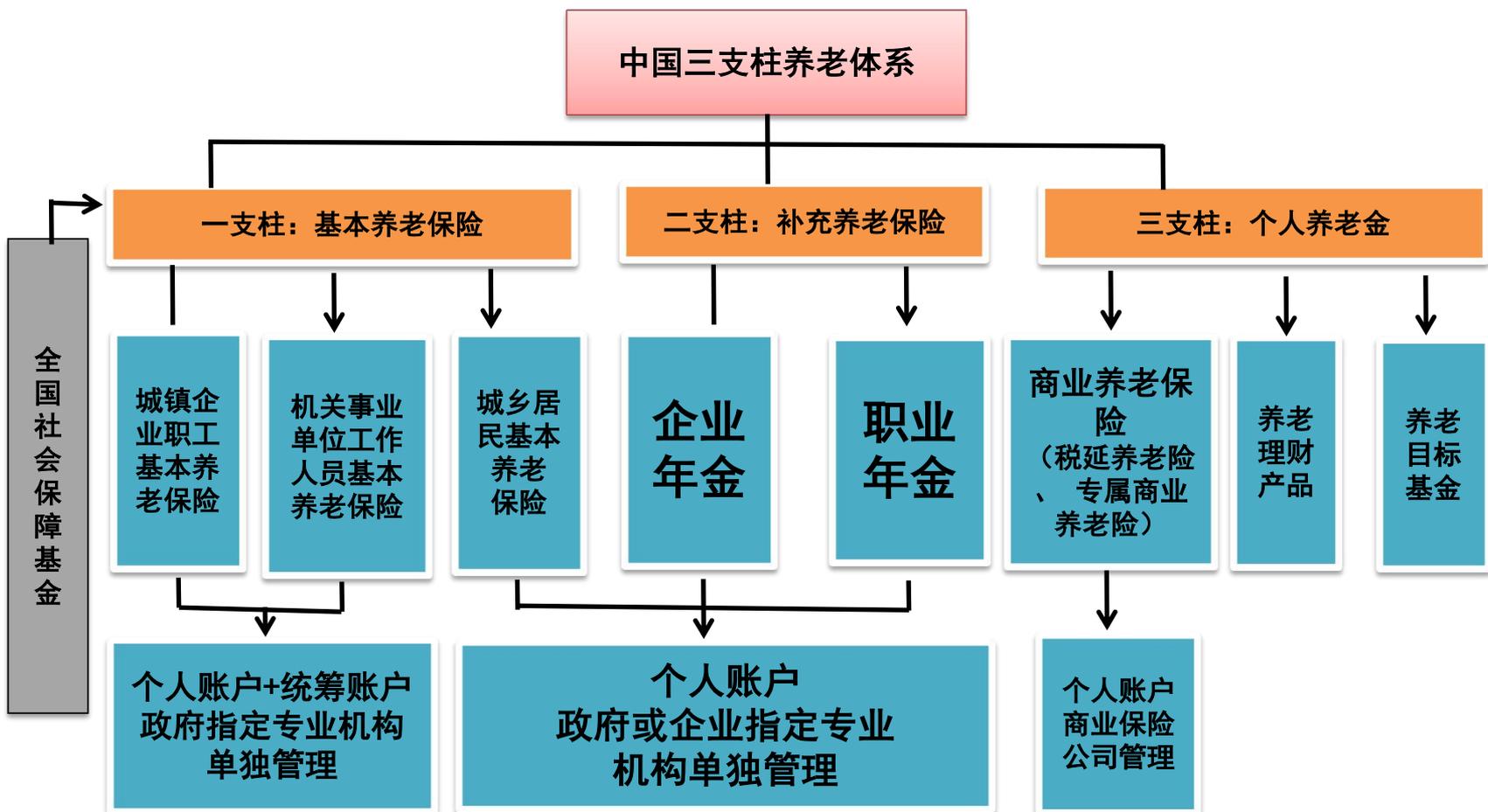
资金池模式

- ✓ 在资金池模式下，由于无法实现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一一对应，导致单个产品无法实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无法进行估值和测算投资收益。
- ✓ 针对资金池运作模式中的风险，我国金融监管部门现已规定，“**金融机构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员工福利



#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增）



注：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自2021年9月15日起，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和成都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青岛市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律及政策依据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第38号】

## 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1998）第259号】

《社会保险法》

《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8]18号】

## 制度模式

社会统筹与  
个人账户相结合

## 覆盖人群

城镇企业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

## 统筹层次

省级统筹，省级政府制定细则并管理统筹基金



自2022年1月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 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和管理

通过参保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

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

资金筹集

单位  
缴费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的6%左右，一部分计入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



全部计入统筹账户

个人  
缴费

个人缴费基数的2%左右，记入个人账户；

共同

缴费基数同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累积额归个人所有，可以携带和继承

资金管理

由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管理

# 退休规划



# 终生财务分析方法（删除公式）



以“退休”时点作为计算时点，终生财务模型公式如下：

$$W_x(1+k)^{n-x} + \sum_{t=x}^n (E_t - C_t)(1+k)^{n-t} = \sum_{t=n}^{D-1} \frac{C_t^*}{(1+k)^{t-n}}$$



时间符号

**t** 未来某年

**x** 当前时点

**n** 退休时点

**D** 死亡时点



计算符号

**$W_x$**  目前拥有的资产

**k** 贴现率

**$E_t$**  第t年当期收入

**$C_t$**  第t年消费支出

**$C_t^*$**  第t年净支出（第t年消费需求-第t年养老供给）

# 个人所得税及其税务优化



# 专项附加扣除

表一：个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表（新增婴幼儿照护）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人	扣除方式	备注
			每年	每月			
婴幼儿照护	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1,000/子女	子女的父母	定额扣除	①子女的父母各扣50% ②也可以约定一方扣100% ③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变更 ④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证明资料备查（仅子女教育）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400	本人或父母	定额扣除	①个人接受同一学历（学位）教育，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②本科及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父母扣，也可以本人扣 ①在取得证书年度扣除 ②证书留存备查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	3,600	/	本人		
		专业技术人员					

**2019.1.1-2023.12.31**，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免税优惠，但不得同时享受。一经选择一年内不得变更。

**2024.1.1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优惠，按规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政策（新增）

##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 100万以内部分税额减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 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



# 最大诚信原则 —投保方的体现

体现	内容
告知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以便让保险人判断是否接受承保或以什么条件承保。
保证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某些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就某特定事项的真实性向保险人所作的许诺。（红字为新增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从形式上，保证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是以书面形式载于或附于保险单内、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保证某项事实的真实性的特约条款。默示保证是虽然在保单中无文字，但习惯上认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某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作出的保证。</li><li>● 从内容上，分为承诺保证和确认保证。承诺保证是投保人对将来某一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作出的保证，多见于财产保险（遵守消防、安全等规定，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确认保证是投保人对过去或现在某一特定事实存在或不存在作出的保证，多见于人身保险（确认过去从未吸烟）。</li></ul>

# 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的确定



- 所有权
- 管理权
- 使用权
- 收益权
- 看护权

## 人身保险

- 本人；
- 配偶、子女、父母；
-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财产保险

- 现有利益 **(新)**  
(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合法占有权、财产经营管理权等对相应财产所拥有的利益)
- 期待利益  
(基于现有利益未来可获得的利益，如租金收入利益、运费收入利益等)
- 责任利益  
(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的经济利益)

# 近因原则—保险责任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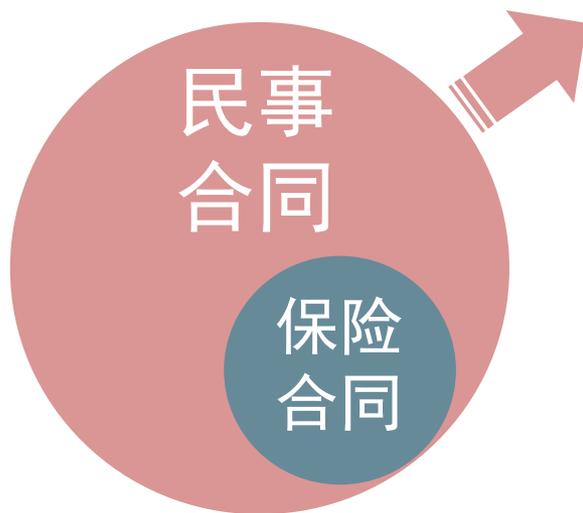
## 同时发生多种原因

多种原因中 既有除外风险 又有承保风险	损失结果 不能分解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解决，对损失按比例分摊



多种原因中 既有除外风险 又有承保风险	损失结果 不能分解	<p>要对因果关系进行整体考量，衡量承保风险和除外风险对结果如何发生作用，最终确定赔付比例。</p> <p>“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应比例予以支持。”</p> <p>（《保险法司法解释（三）》）</p>
---------------------------	--------------	--

#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有效合同  
4个要件

- 当事人具有行为能力
- 要约与承诺→完整的意思表达过程
- 权利义务关系
- 合法动机



有效合同  
3个要件  
(新)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意思表示真实
-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第二生命寿险

## 含义

- 亦称最后生存者寿险。
- 最后一个被保险人死亡时，才给付保险金。
- 保费相对较低。

## 特有的 适用 情况

- 遗产税现金需要，以及第二位被保险人死亡后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第一位被保险人死亡未导致经济困难
- 其中一位被保险人身身体状况差、单独投保困难（新增）

- 第二生命寿险目前国内尚不多见。
- 若夫妻购买联合寿险后离婚，保单不易拆分。（新增）

# 保险产品选择（新增）

## 人身保险产品投保原则

- 经济支柱原则：应优先为家庭经济支柱进行投保，先大人，后小孩；先配偶，后父母
- 保障优先原则：应当满足先保障，后理财的顺序
- 预算合理原则：当保费预算不足时，应对投保险种进行调整，而非降低保障额度
- 组合搭配原则：投保时涉及不同功能的险种，避免产品功能重复和遗漏，提高投保效率

# 信用与债务管理



## 3.2.4 信用控制指标

### 贷款安全比率 (debt safety ratio)

- $$\text{贷款安全比率} = \frac{\text{每月偿债现金流量}}{\text{每月净现金收入}}$$

↓
↓

当月应付利息+计划偿付的本金    当月税前收入-三险一金扣缴额-所得税扣缴额
- 消费性贷款安全比率, 银行核贷的上限如包括房贷一般为50%, 如不包括房贷为20%, 由个人控制债务的角度来看, 含房贷控制在40%, 不含控制在15%较合理。

总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控制在60%以内。

信用负债比率=不含房贷的负债/不含房产的资产, 控制在80%以内→**应比资产负债率更低。**

### 3.3.4 投资性负债—杠杆投资的净值报酬率

解析

- 投资期间的利息支出=100万元×10%=10万元。
- 净资产报酬率  
 =投资净收入/净资产  
~~= (投资收入-利息)/自有资金~~  
~~= [(投资收入/资产) - (利息/资产)] × (资产/自有资金)~~  
~~= (资产投资报酬率 - 资金成本率) × 财务杠杆倍数~~  
 = [(240-200)/200-10/200] × (200/100)  
 = (20%-5%) × 2  
 = 30%

删除繁杂公式推导



解析

- 投资期间的利息支出=100万元×10%=10万元。
- 净值报酬率  
 = (当期收益+资本利得-利息支出)/自有资金  
 = (0+240-200-10)/100  
 = 30%

# 知识产权声明

本教学资源全部知识产权（含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归属本机构，受中国法律保护，有专业法律团队维权；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研究等非商业用途）修改、使用、复制、传播；侵权者将可能面临严重法律后果。

自由 自主 自在

